

2002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向證監會送達文件

(1)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須向證監會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任何文件——

(a) 如屬非電子形式的文件，則須——

(i) 由專人交付；

(ii) 藉郵寄送交；或

(iii) 藉傳真傳送往證監會在其網站的聯絡詳情的版面上指明的傳真號碼；或

(b) 如屬電子形式的文件，則須——

(i) 藉證監會批准的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證監會在其網站的聯絡詳情的版面上指明的電子接收設施；或

(ii) 藉電子郵件傳送往證監會在其網站的聯絡詳情的版面上指明的電子接收設施。

(2)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須向證監會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任何文件——

(a) 如有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表格，則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該文件須按該表格附有的指示及指令所指明的方式簽署、簽立和認證；或

(b) 如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表格，則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該文件須由送達該文件的人，或由該人為此授權代該人行事的其他人簽署、簽立和認證。

(3) 就第 (2) 款而言，如某文件屬電子形式，則除證監會另有指明外，簽署須採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指的並且是符合該條例第 6(1) 條的規定的數碼簽署形式。

(4) 凡任何人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證監會如信納申請人在本條例所規定的時限內將文件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會有極大實際困難，則可酌情藉書面通知將該時限按其指示的時間及條款延展。

3. 須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中介人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中介人有多於一個營業地點，則須以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核證副本代替正本在其每個其他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

(2) 在任何時間，當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正本根據第 4 條交回證監會修訂，如有關的中介人以該牌照或該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核證副本代替正本展示，直至證監會將該牌照或該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經修訂的正本交回中介人，則第 (1) 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遵守。

4. 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1) 如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終止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自該項終止的日期後起計超逾一個月；或
(b) 超逾證監會以書面批准一段較長時間，
則該中介人或持牌代表須於——
(c) (如屬 (a) 段的情況) 該項終止的日期後 37 日內；或
(d) (如屬 (b) 段的情況) 該段描述的較長時間終結後 7 日內，
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在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指明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有所更改，則該中介人或持牌代表須在該受規管活動如此更改後 7 個營業日內，將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回證監會以供修訂。

(3) 證監會如覺得某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內存在錯誤，可藉書面通知要求它合理地相信管有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將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而該人須於書面通知的日期後 7 個營業日內，將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回證監會以供修訂。

5.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

而訂明為核數師的人

(1) 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核數師" 的定義而言，下列人士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該定義所指的人——

(a) 向或曾向相關法團提供服務並且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和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b) 向或曾向相關法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指的執業單位；
(c) 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成文法則的目的而獲委任（不論是否仍如此獲委任）

為相關法團的核數師的人，而該成文法則施加於該人的責任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 施加於核數師者。

(2) 在第 (1) 款中，"相關法團" (relevant corporation) 在已根據本條例第 179(1)(i) 或 (ii) 條或可根據該條向某法團發出指示的情況下，指該法團。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2 月 9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本條例") 第 397(1) 條訂立。本規則就須送達證監會的文件訂明了一般規定（包括送達和簽立方式）(第 2 條)。本規則並規定須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第 3 條)，以及進一步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須將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或修訂 (第 4 條)。本規則亦就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核數師" 的定義訂明哪些人士是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屬該定義所指的人 (第 5 條)。

